

司马南 李力研/著

太乙宫黑幕

——胡万林与《发现黄帝内经》

柯云路再造谎言 老百姓又上一当

胡万林拳打司马南

司马南历险终南山

100辆警车600名警察直捣太乙宫

李力研捉笔痛斥《发现黄帝内经》

终南山——张小平老巢又成胡万林新宫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太乙宫黑幕

——胡万林与《发现黄帝内经》

司马南 李力研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太乙宫黑幕/司马南, 李力研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8. 4

ISBN 7-80146-029-4

I. 太… II. ①司…②李… III. 气功-通俗读物 IV. R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227 号

* * * *

太乙宫黑幕

司马南 李力研 著

责任编辑 王前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6.75 字数: 40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册 定价: 28.00 元

ISBN 7-80146-029-4/C·19

序一 司马兵到，心惊肉跳

何祚麻

这是一篇早在1998年1月15日就撰写的有关作家柯云路发现“当代华佗”胡万林“神迹”的文章。曾寄北京的某报。大约是该报过于慎重其事，一直未能刊出。后来在《南方周末》刊出《胡万林是神不是人？》的长篇报道，接着又刊出的《胡万林司马南决斗终南山》的爆炸性新闻，我的《36秒钟就能“治愈”一个病人？》的“计算”，自然也用不着刊出了。两会期间，《新民晚报》报导了我的“36秒钟看一个病人”的谈话，这就激起了某些气功爱好者的愤怒，理由是“眼见为实”。还有一位读者写信给我说，“我看到的癌症病人完全康复了，我看到的是失听、失明者一步步在恢复视听力，……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实践。”但是这位读者也说，“我是一个重病之人（只喝上两副药，未见很大效果）无法为大师寻找有力的证据”。这里需要向朋友们解释一句，那就是“眼见不等于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眼见”却是一种主观标准，因为眼睛会看错。举一个例子，这位朋友在信中说，“所赠大师的锦旗、匾十几万块，原赠人都是伪科学者？”但是，据1998年3月7日《文艺报》报道，“在医院就有一个缝纫铺，一面锦旗大约100元，病人送的锦旗越多越好，医院以这种形式赚钱。”所以，“眼见”并不见得就是“实事”，“眼见”不仅有可能“看错”，而且还有人故意弄虚作假，使某些人的眼睛看错。需要说明的是，“眼见”属主观经验，经验如果能重复性再现，就有可能转化为不依存人的主观的客观经验。但客观经验仍属认识的感性阶段。至于实践都是由感性阶段

上升到理性阶段后，再由理性认识进一步上升为在理论指导下的行动，这才是“作为检验真理的实践”。至于如何由经验上升为理论，那是要如毛主席所说，要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过程，才能上升到理论的认识。所以，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里，决不能把经验等同于实践，尤其是那种未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改造制作过的“主观经验”，是完全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的。

胡万林是“神医”，还是“骗子”？这从《胡万林司马南决斗终南山》之行里，就已完全做出了回答。如果胡万林是“神医”，为什么他要害怕记者采访，照相……如果他不是“骗子”，为什么要对采访他的记者，不仅仅是司马南，大打出手？如果真理确是在他一边，他完全可以有理论理、据理力争。现在却由于理屈词穷，只好来一个“武斗”，那末是非曲直，也就真相大白了。

京剧《空城计》里，两位扫大街的老军说，“司马兵到，心惊肉跳。”这完全可以奉赠给柯云路、胡万林这些“大师”们！

附：

36 秒钟就能“治愈”一个病人？

偶然地读到《北京青年报》在1998年1月15日第11版上一则报道：著名作家柯云路在他撰写的《发现黄帝内经》的新作中，发现一位“当代华佗”。据称：这一神医胡万林在新疆行医四年中，收治各类疑难病症120万人次。治愈的病症有癌症、聋哑等先天性残疾、牛皮癣、硬皮症、心血管病、甲亢、各类风湿病，还有帕金森氏症、骨质增生、前列腺肥大、不育症、胃、肠、胆、脾、肾、眼（高度近视、青光眼、斜视、弱视等）、喉、腰、腿等疾病，以及低烧、脱发等。报导说：柯云路“对胡万林惊人的医疗事实，该书做了翔实考

察，并全面深刻地破译了胡万林的医学理论与技术的奥秘”。

读了这则报道后，不禁发生如下疑问。神医四年中共收治各类疑难病症 120 万人次，如果在四年中，这位神医每年工作 300 天（要做到这一点，那就是双休日只能休一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这比 8 小时工作制还要多出 2 小时），那未即可算出这位神医每小时将收治 100 位病人，亦即约在半分钟多一点或 36 秒左右就能收治一位病人！医学之道，主张望闻问切，这位神医能在半分钟内就能完成这些过程，而且还要开出药方，并且“治愈”，这真是医疗历史上空前的“神迹”！

《新华字典》为“翔实”一词做了如下的释意，“详细而确实”之意，柯云路先生是著名作家，他的“发现”，想来定是“详细而确实”的。然而，反过来一想，如果我碰到一位大夫，他竟然只和我谈话半分钟，便要中止他的“收治”活动的话，那我将不得不怀疑，这位大夫是不是在那里“草菅人命”！

（作者 中国科学院院士 著名理论物理学家）

序二 伪科学：一鸡死，一鸡鸣

曹宏威

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我已经作过一次整体的反应，四个字形容，是“实而不华”。

今天，我要对报告里面有关 1998 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其中第五条积极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提出我多年来一直想表达的意见。

我认为科学是文化的一个部分，渊源流长的文化是要靠教育一代一代地传扬下去的。总理对今后科、教、文明发展路向，用了差不多九百多个字来描述，重点放在“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尤其是信息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上，只有最后的两句话：“大力开展科普活动，增强全民科技意识”，我理解到国家在现代化的路程上，“加快高技术产业化步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要性，这个建议是高瞻远瞩的。

我同时注意到科学除了商品企业这一面之外，还有它的知识性、教育性、面向社会的一面。这一面是科普文化，它代表了现代化社会的知识水平，是社会很宝贵的资产，我认为应该受到更大的重视。

自从开放以来，指导性的思想松弛下来，有些地方思想易出现混乱，唯物主义的科学思想甚至在老干部老党员的脑子里都迷糊了。社会上一旦出现骗子利用假科学行骗，宣扬迷信：什么特异功能，什么外气扑灭长白山火，什么水变汽油，什么气功治艾滋病。人民没有足够的科学知识，又没有严密的科学求证，小骗子就变成大骗子，社会就像一杯没有缓冲液的清水，让骗子招摇过市，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安宁。假科学迷信的歪风在社会

蔓延，和发展科技文化教育对着干，而且势力越来越大，歪风不止实在是对文明社会的一个大讽刺。这类骗子因为敛财的手法高明，门徒成千上万，既利诱名作家写文章，宣传，又破坏法纪，越来越变成社会的毒瘤。

我手头上有两张这两天本地的报纸，一份是南方周末，另一份是北京晚报，其中提到一位被捧为盖世神医的胡万林能医艾滋病。他没有执照开了一家终南山医院，收了一千个住院的病人，每天门诊五六百人，在西安市长安县行骗，遇到有人揭发，他就率众围攻，禁捆对手！后来虽经得公安检查，他还可以买通人，通风报信，给他逃掉，事情不了了之。另一份就提到有名作家替这个神医做虚假广告，本来是医死人还说医好病人。这种现象，发展到这个田地，当然不能单靠科技普及来制止，它需要有适应的法律、足够的公安力量、严谨的审查制度等等，才可以把毒瘤根除。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及时推广科学，使科学意识普遍存在社会人心里，今日的假科学，一鸡死一鸡鸣，是难以禁绝的，这对社会文明，有很大的阻碍！

就算科普不讲这些假科学，我们就从科技成品考虑，科普也有用武之地。我注意到中国人不太愿意把手弄污，所以修理汽车，修理电器都要找专人动手，找不到人或者收费太高，就干脆买一套新的，这是消费市场的科普知识跟不上，结果是浪费，结果是资源和环保都产生压力，出现问题。所以，总的一句，我希望我国要多注意科普教育。

(作者 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市政局名誉顾问
香港科普协会会长 生物化学家)

序三 萝卜快了不洗泥，泥里未必有萝卜

郭正谊

1998年1月刚刚出版的《发现黄帝内经》，一时间风行全国，名作家，名出版社出版的书，书中凿凿有据的事例，甚至把新华社内参都全文引用了，这还能是骗局?!于是那些有病乱投医的病人就从全国各地纷纷奔赴陕西终南山脚下的太乙宫，到《发现黄帝内经》中吹捧为“当代华佗”的胡万林处求助。然而真是假靠的是实践来检验，《发现黄帝内经》中尽管信誓旦旦，仍然是一场骗局。

据《发现黄帝内经》的作者柯云路先生自称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已经30年之久，而其夫人罗雪柯女士介绍柯云路最近三年多一直在研究医学。这也许不是假话，但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哪部分就值得商榷了。从哪个角度去研究，开发的是精华还是糟粕倒是我们应该认真考察一下的问题。

在这里我们想起了1995年出版的柯云路的《柯云路新疾病学》一书，这也许是罗雪柯女士所说的柯先生研究医学的得意之作，在这本书中宣扬的是“你想病，你就生病”。还宣传了“生病的十大好处”。还宣传了柯云路新治疗手段是“它不吃药，不打针，不做手术，却能治疗相当多的疾病”。在书的末尾，柯先生也引了《黄帝内经》的话：“邪之所凑，其气必虚。”“正气存内，邪不可干。”……来充门面。

当然这可能是柯云路研究医学的“初级阶段”，然而事实上是柯云路并未读懂什么医学，而是胡编乱造一通，打起“新”的幌子骗人。

如今时过两年半，柯云路就又推出了洋洋洒洒七十万言的

《发现黄帝内经》，我们认为《黄帝内经》根本轮不到柯云路来“发现”，书名本身就不伦不类，也许这正是柯氏语言的体现。而实质上《发现黄帝内经》并不是研究《黄帝内经》，而是发现了一个胡万林，并把胡万林吹捧为“当代华佗”。柯云路自称是1987年才见到胡万林的（尽管胡万林口头上并不买柯云路的账），而不过一年不到《发现黄帝内经》就出笼了，柯氏的创作速度可谓惊人，然而俗话说得好：“萝卜快了不洗泥”，更何况泥里包的未必是萝卜。只要用水冲一下，原形就毕露了。尽管柯先生说：要到千年之后见分晓，反正自然规律是不可抗拒的，千年王八万年龟，人是不可能活千岁的，是非只好待后人评说了，也许柯先生能修炼得长命百岁，我们只好自叹弗如了。

然而我们只要粗略地看看《发现黄帝内经》，就发现柯先生的“新疾病学”理论，竟被他自己推翻了。柯先生的“新治疗学”的最低纲领是“它不吃药，不打针，不做手术，却能治疗相当多的疾病”，包括癌症等现代医学还解决不了的问题。而在《发现黄帝内经》中柯先生竟公然宣传服用元明粉（即硫酸钠）二千五百克、砒霜一百一十克、马钱子碱九百五十克……我们认为只要有一点医药常识的话，那一百一十克砒霜就足够药死七八个武大郎！这难道就是柯先生的“新治疗学”的最高纲领吗！

《黄帝内经》是我国现在最早的一部医学专著，在关于治疗方面最重要的是“补虚泻实”原则，在《灵枢·终始篇》中就明确指出：“阴盛而阳虚，先补其阳，后泄其阴以和之。”又说：“阴阳具不足，补阳则阴竭，泻阴则阳脱。如是者可以将以甘药，不可饮以至剂。”这都是我们中医一直遵循的基本原则。而柯云路所吹捧出来的胡万林根本不懂医术，无照行医，不分阴阳虚实，一概用大剂量的工业用砒霜给病人服用，完全是害人骗钱。例如中国杂技协会刘大公同志，体检发现胃癌，本来动手术即可解决，但受骗去找胡万林，结果服用大量泻药后，促进了癌症的扩散，不过三个月就离开了人间。而后来西安的医院也一再收容服用胡万林大剂量的硫酸钠而中毒的患者。这都是千真万确的事

实，但柯云路先生并不敢正确面对。我们认为完全不必等千年后再来评说，只要有求实精神，很快就可以真相大白。

希望这本书能指点迷津，使您能迅速地走出柯云路的误区。

1998.3.20 于京西

(作者 著名科普专家 化学家 全国政协委员)

序四 真实的谎言

赵瑜

为什么，明明知道这是假的东西，偏偏万众趋之若鹜？伪气功大师们并没有成就实质意义上的事业，为什么人们偏偏盲目崇拜？戳穿小儿科般的伪气功谎言想来容易，为什么司马南、李力研诸先生偏偏备受磨难？

因为我们生活在铁一般事实的当代社会。

改革开放 20 年，中国骤变，贯穿了一条主线，就是千百年来落后的农耕文明封建势力，同现代文明民主科学法制的碰撞。表面看不出大动静，实际上这碰撞惨烈而又深刻。旧有的东西要顽固地保存自己，拒不接受新的文明。因为失去了旧东西，便失去了自身的利益。那怎么得了！而改革之难处，正在于利益的再分配。

一句老话说，问题在下边，根子在上边。伪气功横行，都说老百姓可怜而愚昧，不过只是现象而已。歌德曾说：“老百姓在顶礼膜拜神明的偶像时，诱猎者正在后面窥伺，想把他们诱入陷阱。宗教好像一幅富丽堂皇的壁毯，在它后面，人们更加容易酝酿种种阴谋诡计。”索要利益的人最想利用别人的善良。稍稍接触过气功问题的朋友，请回顾，凡后来吃得开的所谓气功大师们，开拓市场的规律大都是先北京、后省会，而后盘据大地一隅。80 年代里，大众趋同心理信赖知识界，大师们便频频活动于首都高等院校，像贝类攀附于航空母舰的船体，免遭海浪弃之荒滩。群众还是相信教授的，伪气功便成了自然科学殿堂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后大师们进一步利用中国社会心理中最久远的官本位情绪，精心而又肃穆地专找高级领导干部看病，把一幅幅题词

一叠叠合影当作日后立足的资格证书。这一招要比赢得教授更具力度。我们的父老乡亲不信这些人又去信谁？崇尚饱读诗书的人，崇尚身居高位的人，中国百姓最信这两样东西，大师们明白得很。不妨试想，后来名震神州的大师们当年如果没有这一套罩着，充其量，乡村算命先生。

这是一段多么荒诞的史实！而司马南、李力研诸君是有良知的社会科学工作者，用事实和文章劝慰民众，揭露骗局，见义勇为，做了好事，大家都该支持他们，体谅他们的难。

写到这里我想及一事，我在采写中国田径马家军这本书时，同马俊仁先生朝夕相处。他是率队创造过惊世战绩的体坛大家。女子中长跑诸项目：1500米、3000米、5000米、10000米的世界纪录从他的团队中诞生，还打过世界杯马拉松赛的冠军。升国旗、奏国歌，数不清的世锦赛、世界杯、奥运会三大赛事的奖牌，伟大的欧文斯杯，这一切，是有形的或无形的宝贵资产，对世界对国人而言，真实而有力量。于是，我在集中摘看社会各界给马家军的大批来信中，发现了数不清的气功师们的来函来电，或以个人名义，或团体，或某新生“医院”，对马俊仁提出了形形色色的恳求，有的要免费给运动员治病疗伤，有的要面见老马切磋恢复手段，有的要主动向马家军献秘方，有的要自费随老马出国护理，有的要合作搞“科研”而不需老马一分钱，有的要无偿给马家军熬汤做饭帮厨，甚至还有一位最急切者提出只需老马为他而接一次电话，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信函绝大部分尚未启封，老马不屑地说：咱哪有功夫招呼这些人！前些年来信老了，顾不上拆，用麻袋纸箱装，没地儿搁，全当垃圾扔！靠他们那玩意儿，还想打世界冠军呐？假玩意儿还能当真的用啊？我跟队员们讲了，不准跟玩气功的接触，找上门来一律不接待，谁放他们进大门谁就是要恶心我马俊仁！

坚决、彻底，没有被利用的半点余地。

可叹我们北京城里不少高层人士，不及文化很低的老马看事准。老马只认一条：假玩意儿不能当真的用，高职务的人相信那

玩意儿我也不能用，当然我更不能等到千年历史证明以后再用。

生活的真实在于我们很容易被利用，激情澎湃的红卫兵就被利用了，有的朋友不要在当年被人利用了激情之后，今天又被人利用作辛辛苦苦写过力作的社会影响。甘愿被利用那当然也是没法子的事。

生活的真实在于人一旦已经被利用之后，往往不好意思承认利用或相互利用。于是有高级职务的人就指令继续深入研究，说眼下认识了不等于不存在之类貌似科学的话，说火也有个被认识过程之类的话，说真理有时候在少数人手中之类的话。于是进一步被伪科学去利用。

生活的真实还在于误入歧途的人受到指责与怀疑之后，一时间较孤独，为强壮自己便依赖于同党，结成利益集团，救人以自救，渐渐成了不良的社会势力，动不动就扬言要杀人报复。一只脚容易被沼泽吞没，拉上一批人的手似乎就暂时好些，其实不必，难兄难弟各顾各，说不定在旧的生命被吞没之后，涅槃再生一次，焕然而成新人。

伪气功伪医疗伪科学，虽是当代社会生活附生的迷乱现象，毕竟是很好揭穿很好解释的。唯真实的谎言与谎言的真实，让我们痛心不已，深长思之。

(作者 中国一级作家 《强国梦》、《兵败汉城》作者)

序五 能有这种“义务”吗？

张 扬

几年前，见过某案的一审判决书。该案涉及一位已故老者的“名誉权”。一审判决书以肯定乃至赞美的口气写道，该老者曾在所居乡镇为群众“义务治病”云云。原、被告双方的讼争涉及面极广，“义务治病”只是小事一桩，因此在判词中也只一笔带过，却颇有引人深思之处。

该老者身世复杂，在旧军队当过小军官，后来出家当和尚，读佛经做道场，习武授徒江湖卖艺，还能写旧体诗，等等等等。上面这些都是能被证明的史实，还有一些个人经历难以证明，乃至令人怀疑，其中很小的一桩便是这行医治病。固然有人证明他曾给人“义务治病”，但也有人指出从来没有听说过他懂医，还有人含糊其辞说习武的人都要学些跌打损伤的治疗。第一种说法有利于原告，第二种说法有利于被告，第三种说法实际上也有利于原告。显然，无论原告还是被告，也无论哪一种证词的提供者，都把“义务治病”当作一种道德上和法律上应予肯定的好事。他们这么看，倒也罢了；但判决书也这么写，就麻烦了！

查《辞海》“义务”条：一指“法律用语。与‘权利’相对。指公民依法应尽的责任”，二指“道义上应尽的责任”，三指“不受酬”。称那位老者给人“义务看病”，用的是第三种含义，多少也有点第二种含义，都是好东西。然而虽是好东西，却有个问题，即那老者有如此“义务”的权利吗？

有人会问了：什么，给人治病，尽道义上的责任，不要报酬，还得有“权利”？

对，确实得有权利。说白了吧，此中最基本的一条是，有无

行医执照？

那位老者的问题就在这里：他从来没有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行医执照。因此，如果他真给人“义务治病”，也只是无照行医，因而构成违法；如果给人治残了治死了，则甚至构成犯罪。又因为公民都有遵守法律的义务，所以，老者的行为首先就与“义务”第一个含义相悖——事情就这么简单！但上述案例中的当事各方（包括仲裁者），竟都没有意识到。

我们不妨打个比方：既能“义务看病”，为什么不能“义务开汽车”、“义务驾飞机”或“义务持枪”呢？从黑市上买一把枪或从部队转业时悄悄带一把枪（当然，不能忘了子弹），下班后便揣着枪自动上街巡逻，不辞劳苦，不计报酬，市面太平则已，若遇匪情则拔枪上前奋勇拼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如此“义务持枪”，行不行？

所有神志正常者都会断然回答：不行不行！

不仅在中国不行，在美国也不行。美国公民合法购买的自卫枪支，也只能搁在家中。

枪支直接关系个人生死和社会稳定，因此对其持有者有严格规定，起码的一条是必须有持枪证，这正如开汽车驾飞机必须有执照一样。没有执照者即使汽车开得极好飞机驾得极好也不准开车驾机，同样，没有持枪证者即使枪法百发百中又极擅保养武器且道德品质良好也不准持枪。

有人会嚷嚷了：情况不同！持枪开汽车驾飞机人命关天呀……

试问：情况有什么不同？行医治病难道不也是“人命关天”吗？巫医、庸医、游医把人治死治残了的事还少吗？何况庸医游医中有些还是有执照的，这正如有持枪证有开车驾机执照的人在履行职务中往往也闯出大祸来一样。

将应予否定的无证行医行为肯定为“义务治病”，说明我们许多人的法律意识混乱到了何种程度。若干年来这种混乱一直在呈“几何级数”迅猛升温，才有了那么多号称“大师”的江湖骗

子，那么多“信息茶”“信息水”“带功报告会”，那么多能治“高位截瘫”“晚期癌症”乃至“艾滋病”的活神仙，那么多专事亵渎科学的“生命科学院”、“人体科学家”和公然违反医药卫生法规及广告法规大肆鼓吹怪力乱神的“著作”！

(作者 湖南省作协副主席 《第二次握手》、《海灯神话》作者)